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史學方法論

(上)

伯倫漢著

陳韜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次

第一章 史學之概念及本質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史學之概念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史學概念之史的變遷……………一四

第三節 史料之範疇及分類……………三〇

第四節 史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六一

第五節 歷史與藝術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第六節 史學之本質與任務……………一一〇

第二章 方法論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緒言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第一節 歷史方法之特質	一三一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方法之確定（歷史之正確性）	一三四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方法之史的發展	一四八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方法學之分類	一八五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 史料學	一八七
---------	-----

引言	一八七
----	-----

第一節 史料之分類	一八九
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史料之搜羅及抉剔	一九三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補助科學	二〇〇
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 考證	二一九
--------	-----

引言	二一九
----	-----

第一節 真偽之辨別	二二二
-----------	-----

附錄 竄改	二三五
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史料之外表上的推定	二四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考訂與編纂	二八二
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史料價值之內在的推定	二九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史料之互相校勘	三三九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 事實性之整個的判斷	三五五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節 材料之考證的整列	三六〇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綜觀	三六九
--------	-----

引言	三六九
----	-----

第一節 解釋·····	三七三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綜結·····	四〇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複述與幻想·····	四一二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一般因素之綜觀·····	四一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歷史哲學·····	四五三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 綜觀之本質（客觀性與主觀性）·····	四九三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 敘述·····	五二三
-------------	-----

史學方法論

第一章 史學之概念及本質

第一節 史學之概念

吾人於開卷之始，首當一論史學之概念。蓋此爲吾人全部見解之基礎，且斯學之任務及方法，亦隨之而定，有不容不先闡明之者也。

今試縱觀各科學，則可知科學之研究其對象，有三種不同之方式，隨其對於對象所欲知者爲何而定。其一，所欲探索者，在於對象之自性，即其本質及所以存在之由；其二，在於對象之何由而來，即其發展；其三，則在於對象間之關係，及其與宇宙之關係。此三種研究法，亦即自然科學之研究法，史的研究法，及哲學的研究法是也。

然此概念過於廣泛，不能與史學之內容相符，蓋以動植物而論，吾人亦可研究其何由而來，且全宇宙均有其進化史，故凡屬對象，未有不可以史的方法研究之者，然固不必均爲史學範圍內之事也。然則吾人對此，必須作一區別於其間而後可，俾史學於一般的史的研究法之外，自成一科目，即研究之對象，當加以限制。此限制爲何，則史學之對象，當以人類爲限是也。

然此界限，仍覺過廣，故尙有加以限制之必要。今如視人類爲動物中之一種，則有其獸性可見，此非史學之對象也。又如個人之解剖上及生理上的發展，與夫民族或種族之人類學上的發展，亦均非史學範圍內之事。故史學上之人類，當就其爲理性的，有意識的動物而言，能感覺，思想，有欲望而動作者也。

雖然，此界限亦尙過於廣泛，蓋人類之此項動作甚多，不必均在史學範圍之內，例如家庭間之瑣事，日常間之往來，與夫日常工作，均非史學所欲問者。然如此項瑣事，對於廣大的社會集體及人類所共有之財寶，有其意義，則亦可成爲史學之對象，蓋此種社會集體，固人類所締結，以求自存於宇宙間者，而其所共有之財寶，則亦爲人類勞動之收穫，由以構成文化者也。惟對於此種界說，吾

人亦尚須一討論之，俾不致引起誤會。觀於以上所云，可知凡在公衆生活方面會發生影響之個人，不問其爲官吏政客，聖賢英雄，學者藝術家，乃至於發明家，均已入於史學範圍之內。此種人物之足以垂名青史，常無人否認之，惟在歷史哲學中，亦有某種派別，深以注重偉大人物爲不當者，此當於後及之。古之英雄傳說，所紀亦無非此種人物之豐功偉績，其若何造福於種族或民族之事。至於所及之範圍，其廣袤如何，其有功世界人羣之人物，是否計及，此則與主題有關者。然除此種非常人物而外，彼蚩蚩氓氓之無名羣衆，雖不見經傳，但亦爲歷史生活上之重要部分，則吾人又當如何視之耶？法國社會學者，每有不注意偉大人物而專置重於無名羣衆者，此固非吾人所敢苟同，惟如欲將羣衆置諸度外，不入於研究範圍之內，則亦斷乎不可。第所當注意者，則羣衆亦由個人所積成。然則吾人當因此而將一切個人之行爲，盡納入歷史中，略不加以限制乎？任何一貴族之飲膳，或小學教師之講授，均可視爲歷史材料乎？對於此種問題，當無人率然肯定之。雖然，或將難之曰：吾人倘於今日發見一食譜，出自十四世紀時一貴族家庭者，或詳知十二世紀時一小學教師所授者爲何，則此種材料，對於史學豈非爲極有價值者？然則吾人對於今日之瑣事，何不加注意，而對於過去者則引

爲有價值之材料，其理由又安在哉？欲明其差別之所在，以解答此問題，其理由，實不難見，決非僅由於時間上之差別所致者。吾人當知此種舊食譜之所以有價值者，蓋不在此食譜之本身，而在其供給吾人以材料，使吾人得由此推知彼時某種身分之人，其飲膳若何，因而可推知彼時之文化狀態。小學教師之教材，其價值亦在是，吾人可由此以知彼時之教育狀況爲何如也。倘非緣此理由，則今日之瑣事，固非吾人所欲問，即古時之瑣事，其不足引爲有價值亦相同。故如吾人已知彼時之狀況，得推及彼時某種人之飲膳如何，小學教師之教材如何，則此項瑣屑材料，亦無須加以注意矣。推之今日，其理正同，吾人倘不知今日之一般狀況，則今日之瑣事，其有價值正復相同，然則個人之瑣事，對於歷史是否有注意之價值，其條件并無不一之處，吾人祇當問其是否爲典型者，是否可使吾人由此推知某一時代某一羣之文化狀態，與夫文化之程度如何，今與古非所要也。蘭克（L. V. Ranke）有云：『隱遁生活，亦有足注意者，蓋此與千緒萬端之潮流，有相接觸之處，且與之有其特殊關係者，』其意正與此相同。對於以上所提史的研究範圍之界說，此條件亦能相適，此則不難見者。此項動作，包含多數人之同性質的行爲，其中各個人者，僅爲其平均的實例，故爲典型的羣衆動

作。除此而外，尚有所謂集體的動作者，則為多數人之統一的總動作，如戰爭，革命，政治語言以及人羣之構成是。個人之動作，如視為單獨僅有者，則與典型的及集體的動作適相對立。

於是吾人得一定義，可簡述之如下：史之為學，在將人類演化上之事實，視人類為社會的動物，就其（單獨僅有的，典型的或集體的）動作，加以因果的研究及敘述。

對於此定義，吾人或尚有加以闡明及與以根據之必要。

（1）歷史為人類演化之學，從可知史學所從事者，為一廣大而多方面的關連之有生氣的全體。蘭克曾謂史之任務，不在無生氣的羅列材料，而在求其有生氣的理解，俾吾人可知某一時代內人類之趨向若何，其所追求者為何，所獲得者以及所達到者又如何；蘭克此言，吾人實首肯之。雖然，吾人此意，亦非附和若干哲學家及社會學者之歷史觀之謂，且適深拒之，此則當於後論之（見第五章第五節）。個別及特殊的事物，固為史學之對象，然不能無關連的孤獨視之，而當就其與演化之關連作取舍。威次（G. Waiz）批評科白（J. E. Kopp）所著之神聖羅馬帝國興亡史（Geschichte von der Wiederherstellung und dem Verfall des heiligen römischen Reichs）謂

其羅舉個別事物，難以言史，敘事多爲零星性質，與一般的趨向不生關連；此種情形，實爲吾人所當深戒者。

史的研究法與其他科學所不同之處，亦卽在是，蓋以自然科學而論，則其對象在於一般，哲學之對象在於整個而如地理學，則在於特殊。且演化之概念，亦歷史的性質，不問其如何應用或何處應用之均然。由此概念，則凡演化中之對象，其各個階段，就其與整個及一般之關連而言，均有特殊之意義，非可以其他代之者。因之，在此概念下，吾人對於每一個別事物，須就其與此之關連研究認識之。試以植物之演化爲例，則其胚胎爲一個別階段，其整個卽爲所論之植物，其一般則爲植物之生長定律。就史學言之，則所謂整個者，卽各事物間之關連，而一時代內人類行爲間之典型的相似處，則爲其一般。前者由個別事物間之恆續的不同所成，後者則爲各不相同的個別事物間所屢見之相似處。試以加爾(Karl)大帝之加冕爲例，吾人如欲歷史的研究之，則須將此事實與彼時之一切狀況連貫論之，例如彼時法蘭西及意大利之狀況，加爾大帝前後與教皇之關係，以及其前後與拜占庭(Byzanz)之往來，等等，吾人并可由此出發，前後推溯，以及於羅馬帝國之成立霍亨斯托

(Hohenstaufen)朝之衰落，且可就政治的，國民經濟的，社會的方面論之，則所得恆爲演化之全體，而此個別事實亦即包含於其中。其次，吾人尙須將此事實，與其一般的條件相連繫，此即榮譽心、宗教心、屈服之念，以及計較心等，種種一般的動機，對於該事之影響究何如？又，新興民族及王國，如彼時之佛蘭克民族者，其功利心及歸化之念如何？方將就衰之民族，如拜占庭民族者，其不振如何？以及彼時一般人之渴求有所獲得，其情形又如何？此外，則一般的自然條件，如朗巴底 (Longobard) 民族力之因氣候影響及生活狀況而如何衰退，與夫弗蘭克北方民族性之如何強悍，亦皆可連繫及之者。凡此種種，吾人皆可一及之，則所論仍不出一般人性之範圍，個別事物可與之相連繫。然如吾人將所研究者向二方推廣之，則就史家之立場而言，吾人所欲知者，仍不在整個或一般之本身，而在演化要素之個別事物，就其與二者之連繫論之，至於此個別事物之爲何，爲單獨僅有之事，爲一人物或事實之複合，抑爲一國家民族乃至於一時代，此則無容問者，祇就其與演化上一般及整個之要素間之關連論之而已。個別事物所與之相關之整個，即全般演化中之人類，史學與歷史哲學及宗教之關接，亦卽在是，蓋此二者亦論及此項全般演化也。至於所論之整個，其範圍當如何，此

則視主題之廣狹而定。又，吾人所常用及之整個，如社會集體、民族、身分階級及種族等等，均爲人類大全體中之部分，故凡個別事物，在此項部分的全體中有其地位及意義者，對於全人類之演化，自亦有其地位及意義。

如是則演化之概念，實爲使史學獲得其統一的內在的關連者，換言之，亦即使史學得成爲科學者也。因之，最接近之事實與相去最遠之事實，於吾人之研究上，其堪爲吾人所注意正相同，蓋無論此事或彼事，均爲此演化系列中不可少之一項，而此演化系列者，則復爲其他更廣大系列中之一項也。

史學所從事者，僅在將此演化加以因果的探討及敘述，至其最後的原因理由，則非所問，故演化之基礎何在，其因素及形式如何，演化之趨向何在，爲進化抑爲退化，凡此種種，以及與之相關之問題，均非史學所及，而爲哲學範圍內之事，尤當於歷史哲學內論之。今茲所常說明者，則演化之概念，其本身係中立性質者，故無論在史的事物或自然物方面，生長勃興固屬於演化，即衰退滅亡，亦何莫非演化也。史家所用之基本概念，自當徵諸科學，且自達爾文（Ch. Darwin）學說問世以來，

生物演化之概念，不特在自然科學上已成爲不可少，即哲學家亦時須引用，故凡從事歷史者，自不可忽視之。惟吾人亦當知，生物演化之概念，并非可無條件應用於歷史生活上者，蓋此處必須加入其獨有的條件也；此當於後論之。今試採用西格華特 (Sigwart) 及許培 (Schuppe) 二氏之定義，以爲統一體方面之不斷的變化所形成之統一性，謂之有機的演化，其原因則在此項統一體之本質中，且因此種本質而使變化趨向新的形成，其形式恆由簡而複，其屬性及作用恆有所增加。倘吾人即採用此定義，則可知演化之原因，仍在於人類之本質中，在於其以社會的方式，恆向上的意識，發爲有目的之動作。如是則此種演化，與純生物的演化，自不可同日而語矣。

演化中之最新階段，可由其先前之階段以知之，亦猶先前之階段，可由其後來之成就以知之，此與植物之萌芽正復相同，吾人可由其種子及後來之枝葉以知之也。故如謂歷史可使吾人由過去以知現在，是尙不免於一執之見，其實歷史亦可使吾人由現在以知過去者也。及於現在之最新階段，在吾人之心念上，固較之遠者過去者爲重視，然此爲人事上之利害心，決不可與科學的關切相混。數學家之攻習數學，如專以可應用於日常生活者爲限，則其不科學孰甚，然就根本上言之，則

史學方面之情形，亦復類此。吾人對於過去之窮研極討，在在可使人對於現在得有深知灼見。一切科學之所事，在於窮理盡性，史學又何獨不然，故當前之利害，斷不足以轉換注意，使吾人忽略此最高目標也。關於此層，以後當詳論之，今且暫引蘭克氏批評澤文（Gervinus）之言，告一段落。澤文努以爲科學當與生活貫通，對於前者能發生影響；蘭克則評之曰：『欲使科學能發生影響，必先使其成爲科學而後可……，必先去其致用之念，使科學成爲客觀無私者，而後可語致用，而後能發生影響於當前之事物』。

(2) 吾人特選 “Betätigung”（動作）一詞，而不取 “Handlung”（行爲）“Arbeit”（工作）“Taten”（作爲）等類之詞者，意在使較消極的生活現象以及所謂『狀態』者，亦得包入其中，蓋斯皆史學範圍內之事也。斯詞或亦尙有不妥之處，特以無更適當之詞可採，則不得不暫一用之。雖然，歷史上之現象，無非爲人類體力動作或精神動作之產物而已，即吾人所稱爲『狀態』者，究其實，亦不外人類動作所積集而成之結果，如某一時代之工業狀況、教育狀況、立法狀況，或某時之勞動人口狀況、國庫狀況、道德狀況等均是。倘動作出於有意，且追求一定的目標，則

此動作卽謂之「作爲」(Fact)，惟歷史上所論者，自不僅以此項作爲爲限。故如吾人不欲任意限制史學之概念，則文化狀態之包含於史學範圍內，此爲不成問題者。又如吾人不欲否認事實，深信歷史上之無有真正靜止狀態，正與自然界中之無有真正靜止狀態相同，則可知演化概念之應用於狀態，決無不合之處。狀態之發生，固由於人類之動作，其維持亦何莫不然，故如無有恆自更新之動作，則狀態亦將不可能。此項恆自更新之動作，雖不必爲吾人所目覩，其發生則無可疑，且其間絕不相同，一如其他人事之變動不居。試以某時代之立法狀況爲例，則自表面上觀之，一時既無新法律產生，此狀態似爲不變者。雖然，斯亦似乎不變而已，究其實，又何嘗如此也；蓋此狀態之所以能存在，實因法律之爲人所知，爲人所用，如其不然，則法律成爲空文，無狀態之可言矣。維持法律之知與用，自必隨人隨境而變，此則無可疑者。仿此，吾人試將任何一狀態加以分析時，可知此狀態斷非真正靜止者，第演化較緩而已。

人類之動作，吾人分之爲三類，均於史的研究上有關者，是卽單獨的，典型的及集體的是也。此種區別，殊關重要，以後不難見之，今茲所先欲說明者，則此種區別之用意，不在創立二種不同的史

學，使其一探求集體典型的事實之定律性，成爲科學的史學，其他則敘述單獨的事實，成爲帶有藝術性之描寫。吾人須知集體典型的動作，亦由個人之行動所成，故其間雖有其統一之處，究不能全同，而仍有單獨之處存在，且吾人於論述羣衆行爲時，雖將個人的要素置諸度外，但亦非完全否認之，而將知識分爲有定律性與統計的必然性以及完全無定者之二種者也。反之，在他方面，無論若何單獨僅有之行動，其中亦不免帶有典型集體性質之要素，其不可忽視，亦猶羣衆行動中之個人要素然。吾人於探討時，固不妨將此要素或彼要素特爲研究之，惟歷史知識則僅有一種，就人類之動作，探索及敘述此二要素之交互貫注而已。關於此項問題，以後當再詳論之。

(3) 吾人用社會的動物一詞，實可省去許多習用之語，如「有理性，有精神，自覺的，」等等，蓋此等用語，均不足以表達吾人所欲之概念也。今以人類爲社會的動物，則人之該項屬性，實均已先包含於其中，蓋社會之成立，必須先有該項屬性而後可。同時，人類之其他演化階段，以及其他生物之演化史，因其缺少此項前提，故即可摒諸史學範圍之外。

亦有以人類爲政治的動物而論其動作者，此種概念，失之過狹，實不能不糾正之。福禮門（四）